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公益项目

实 施 方 案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16 年 3 月

目 录

一、“爱烛行动”项目

- 1、救助特困教师活动方案..... 1
- 2、评选表彰“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活动方案..... 11
- 3、“为基层教师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方案..... 21
- 4、评选表彰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活动方案..... 25
- 5、“园丁之家”活动方案..... 41
- 6、“支持百县乡村教育 关爱百县乡村教师”活动方案... 49

二、“育才行动”项目

- 7、资助贫困学生活动方案..... 53
- 8、“携手创新、促进成长”资助学生创新创造活动方案..... 61

三、“e校计划”项目

- 9、“e校计划”项目活动方案..... 65

四、专项基金项目

- 10、湖南省教育基金会—德清教育专项基金 2016 年开展
“快乐合唱 3+1”活动方案..... 75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开展 救助特困教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充分发挥省教育基金会在促进教育精准扶贫中的作用，救助我省因患重大疾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和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损失巨大的特困教师，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教育强省建设和社会和谐发展，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在全省继续开展“爱烛行动”救助第八批特困教师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救助对象

1、今年共救助630名特困教师，主要面向株洲、衡阳、岳阳、益阳、郴州、怀化、娄底、湘西自治州和省直中学、部分高校的特困教师；

2、特困教师须满足条件：本人患重大疾病、负债5万元以上，或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损失巨大，生活特别困难。

二、救助标准

标准为1万元/人，共发放救助金630万元。

三、活动计划

2016年“爱烛行动”救助特困教师名额分配表

地区	名额	地区	名额	
株洲	65	省直中学和高校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
衡阳	80			
岳阳	30			
益阳	90			
郴州	115			
怀化	65			
娄底	95			
湘西自治州	65			
		长沙市第一中学	1	
		23所高校 (名单见附件1)	23	

合计	630
----	-----

四、活动程序

- 1、3月，省教育基金会下发救助名额；
- 2、4月，各学校及县(区)教育基金会报送特困教师名单及资料，市(州)教育基金会初审特困教师名单及资料，各市(州)申报退休教师救助名额占分配名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
- 3、5月，市(州)教育基金会报送特困教师名单及资料，同时通过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网上办公系统(jjhmsc.hnedu.cn)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申请表、原始证明材料电子版及照片；
- 4、6-7月，省教育基金会审批救助名单及资料，同时与省教育基金会志愿者抽查走访核实；
- 5、8-9月，开展救助活动，发放救助金。

五、活动要求

- 1、加强特困教师数据库建设。各级教育基金会要高度重视，深入基层全面了解情况，建立特困教师数据库，并定期完善更新，促进精准扶贫；
- 2、严格按照要求申报。各级教育基金会、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爱烛行动”救助特困教师暂行办法》的要求审核特困教师名单及材料(汇总表，申请表，身份证、教师证、医院诊断结果复印件，住院花费及票据，学校出具的负债证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证明等)，按规定时间申报；
- 3、及时开展救助活动。各市(州)教育基金会要及时举行“爱烛行动”发放救助金仪式，并邀请捐赠企业、爱心人士参与活动，拓展更多社会资源支持教育；
- 4、加强信息公开。各级教育基金会要及时公布救助特

困教师情况，实行救助对象、救助情况、救助金额三公开，建立受助特困教师专项档案；

5、积极宣传报道。各级教育基金会要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市(州)教育基金会将救助活动资料及相片、视频整理成光盘并及时上报。

附件 1: 高校名单

附件 2: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开展“爱烛行动”救助特困教师申请表

附件 3: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开展“爱烛行动”救助特困教师汇总表

附件 1:

23 所高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湖南科技经贸职业学院
2	湖南大学
3	长沙理工大学
4	长沙学院
5	长沙医学院
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7	湖南理工学院
8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9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0	衡阳师范学院
11	湖南农业大学
12	湖南工程学院
13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14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15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16	湖南中医药大学校友会
17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8	株洲职业技术学院
19	湖南科技学院
20	湖南工学院
21	湖南工业大学
22	湖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3	湘潭大学

附件 2: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爱烛行动”救助特困教师

申 请 表

申 请 人: _____

学 校: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救助特困教师材料清单

单位（盖章）：

姓名		工作单位	
序号	内 容	页 号	备 注
1	申请表		
2	申请报告		
3	身份证复印件		
4	教师证复印件		
5	公示证明材料		
6	医院诊断证明及病历复印件		
7	医药费收据（所附票据合计数）		元
8	负债证明（所附票据合计数）		元
9	借款证明（由对方出具）		
10	患病及优秀事迹照片（视频）		
11	重大灾害证明		
12	其 他		

注意事项：

- 1、申请表用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楚、工整，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
- 2、申请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所在学校负责审核；
- 3、每个教师的申报材料必须按照装订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序号；
- 4、上报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张，小于此规格的证明材料，请粘贴于 A4 纸张（装订顺序参照材料清单）。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爱烛行动”救助特困教师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教 龄		相 片	
工作单位				民 族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教师证号					
所患疾病				患病时间				是否病休	
治疗费用				负债数额					
重大灾害原因									
申 请 救 助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p>医院 诊断 结果 (患重大疾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 (含公示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区) 教育基金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州) 教育基金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湖南省 教育基金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开展 评选表彰“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活动方案

长期以来，全省中小学乡村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扎根边远山区学校，在深化教育改革、悉心教书育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为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优秀乡村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践行职业道德规范，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促进全省师德师风建设上新台阶，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继续开展第四届“爱烛行动”评选表彰“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边远山区中小学校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各市（州）推荐 2 名，共 28 名，其中拟评表彰对象 20 名，提名奖 8 名。

二、评选条件

1、忠于职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长期坚守在边远山区中小学校一线教育教学岗位，原则上 20 年以上；

2、为人师表。恪守师德，以身作则，作风务实，廉洁奉公，处处作学生的表率；

3、敬业爱生。有教育梦想，潜心治学，严格履行教师

岗位职责，对学生充满爱心，培养学生全面发展；

4、业务精湛。善于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善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优秀；

5、无私奉献。积极进取，勤奋工作，吃苦耐劳，以学校为家、以学生为本，深受学生爱戴，深得社会好评。

三、奖励标准

对“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10000元奖励，对提名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4000元奖励。

四、评选组织及评选办法

1、组织领导

成立“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委会主任由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担任，湖南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湖南省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湖南省教育厅人事处、教师处、财建处、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相关媒体等负责人担任评委。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的评选组织工作。

2、推荐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主要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审核方式进行。

(1) 下发《通知》（3月）；

(2) 推荐申报（3-4月）。各级教育基金会和教育局负责本地的推荐、审核及申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公示后，将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报送省教育基金会；

(3) 考察初审（5-6月）。评审委员会组织专门小组赴市（州）深入到学校考察、了解、拍摄和听取意见，提出评选表彰建议名单；在省教育基金会网站开辟专题网页刊登候

选人名单及优秀事迹，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意见；

(4) 组织评审(7月)。省教育基金会组织召开评委会，集中审核和评定。评选结果在省教育基金会网站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5) 宣传报道(5-8月)。编印优秀事迹集萃，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主题宣传、学习教育活动，并通过湖南日报等媒体大力宣传；

(6) 表彰奖励(9月10日)。教师节期间，参加全省庆祝第32个教师节座谈会，并组织召开2016年“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颁奖会，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奖励。

五、活动要求

1、认真组织。各级教育基金会和教育局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评选工作；

2、严格要求。各级教育基金会和教育局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评选工作的有关规定，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按要求择优推荐；

3、大力宣传。各级教育基金会和教育局要把评选活动和学习先进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开展“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评选活动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附件1：“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申报表

附件2：“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先进事迹推荐材料
(含文字材料撰写要求、视频短片摄制规格)

附件3：“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

申 报 表

教师姓名: _____

学 校: _____ (公章)

填表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填写本表要求字迹清楚、工整，统一使用仿宋4号字体、单倍行距，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

2、申请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用语准确，填报完整，所在学校负责审核；

3、在本表贴上二寸免冠彩照一张，并提供照片电子文档。

“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年 龄		民 族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文化程度		专 业		
身份证号		从事农村义务教育 工作年限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工作及岗位		

(字数不超过 600 字)

先进
事迹
介绍

<p>学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区) 教育基金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区) 教育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州) 教育基金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州) 教育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评 审 委员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湖南最可爱的乡村教师”先进事迹推荐材料

(由市(州)教育基金会、市(州)教育局负责推荐)

说明:

一、文字材料撰写:

1、内容要求:分为“先进事迹”(字数不超过4000字)和“推荐辞”(字数不超过200字)两个部分,全面反映推荐教师的感人事迹;

2、排版要求:标题使用黑体3号字体、正文使用仿宋3号字体,单倍行距。

二、视频短片摄制:

1、内容要求:由专业摄制团队使用镜头语言,生动具体讲述推荐教师的感人事迹;

2、规格要求:高清画质,设置文稿配音、中文字幕,时长不超过5分钟。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开展 “为基层教师送温暖” 走访慰问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方略，切实做好关心困难教师，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今年继续开展“爱烛行动”“为基层教师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1、慰问对象和人数

慰问对象为邵阳市、怀化市两地家庭困难教师和优秀教师，其中以慰问家庭困难教师为主。两地各 40 名，共慰问 80 名。共计 16 万元。

2、慰问时间和地点

1 月下旬，分两组赴邵阳市、怀化市开展慰问。

二、开展教师节走访慰问活动

1、慰问对象和人数

慰问对象为长沙市、郴州市的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家庭困难教师，其中以慰问优秀教师为主。两地各 30 名，共慰问 60 名。共计 12 万元。

2、慰问时间和地点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分两组赴长沙市、郴州市开展慰问。

三、活动要求

1、认真组织。当地教育基金会和教育局确定走访慰问对

象，并报送其基本情况资料（含电子版），确定慰问线路；

2、加强宣传。市、县教育基金会及时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慰问活动的资料及照片、视频，编写简报，进一步扩大影响，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附件：

1、湖南省教育基金会春节“为基层教师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教师汇总表

2、湖南省教育基金会教师节“为基层教师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教师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开展评选表彰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活动方案

长期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各级教育基金会坚持“服务教育 关爱师生”的宗旨，深入开展各项教育公益活动，取得了可喜成绩，涌现了一批“热爱公益、无私奉献、勤俭节约、团结协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进一步加强教育基金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优秀模范的示范带头作用，充分调动广大教育基金会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全省教育基金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评选表彰2013以来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1、评选“先进集体”19个。对象为市（州）、县（区）教育基金会。其中市（州）教育基金会5个，县（区）教育基金会14个。

2、评选“先进工作者”70名。对象为市（州）、县（区）教育基金会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其中市（州）教育基金会共评选14人，县（区）教育基金会共评选56人。

3、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①“先进集体”推荐名额28个，其中：推荐市（州）教育基金会14个；推荐县（区）教育基金会14个，各市（州）推荐1个县（区）教育基金会；

②“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70名，其中：各市（州）教育基金会推荐本级“先进工作者”1人，共14人；市（州）教

育基金会推荐县（区）“先进工作者”共56人（详见推荐名额分配表）。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依法办会。在省民政厅正式登记注册，遵循国务院颁发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及教育基金会《章程》；

2、机构健全。理事会、秘书处机构健全，有专职人员，分工明确，团结协助，开拓进取；

3、制度完善。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严格、使用合理，无贪污、挪用、浪费等不良现象；

4、业绩突出。本单位的公益支出逐年增加，并积极配合落实省教育基金会部署的工作，在开展“爱烛行动”、“育才行动”、“e校计划”公益项目活动中成绩显著；

5、基金量大。建立了募集基金长效机制，基金总量大（市州教育基金会不低于1000万元，县区教育基金会不低于500万元）并逐年增长；

6、公信力强。严格按《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的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开募捐、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自觉接受审计和民政部门、社会公众及捐赠者的监督，获得社会各界好评。

（二）先进工作者

1、勤于修德。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及本会《章程》；

2、严以修身。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严格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热心教育公益工作，服务基层、服务师生的意识浓厚；

3、业务精湛。熟悉教育基金会专业知识和管理业务，了解当地教育发展的情况，深入学校了解师生生活状况，积极开展开展服务教育的各项公益活动；

4、认真履职。勤奋工作，爱岗敬业，本职工作取得突出业绩，特别是在募资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有突出贡献；

5、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勤俭节约，不谋私利，处事公正；

6、开拓创新、勇于实践。努力开拓本地区、本单位教育公益工作的新局面，提出新思路，作出新尝试，取得明显成效。

三、评选程序

1、推荐申报。各市（州）、县（区）教育基金会按要求进行推荐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工作者公示后，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基金会；

2、组织评审。省教育基金会组织召开评委会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省教育基金会网站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四、评选要求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民主推荐、差额评选和研究决定的方式进行。各地推荐的对象要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简要事迹等。

2、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

推荐的先进集体要有突出成绩，先进工作者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3、按时报送材料，确保有序推进

请各地按照要求报送评选材料。①报送时间：市（州）

教育基金会须于2016年6月30日前向省教育基金会报送“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名单及材料（含电子档）。②报送材料包括：A、“先进集体”：《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集体”申报表》，《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集体”汇总表》。B、“先进工作者”：《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工作者”申报表》，《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工作者”汇总表》。

附件：

- 1、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 2、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集体”申报表
- 3、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 4、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集体”汇总表
- 5、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工作者”汇总表

附件 1 :

全省教育基金会 “先进工作者” 推荐
名额分配表

单 位	项 目	先进工作者		合计
		市本级	县区	
	长 沙	1	4	5
	株 洲	1	4	5
	湘 潭	1	3	4
	衡 阳	1	5	6
	益 阳	1	3	4
	常 德	1	4	5
	岳 阳	1	4	5
	邵 阳	1	5	6
	郴 州	1	5	6
	娄 底	1	3	4
	永 州	1	5	6
	怀 化	1	5	6
	张家界	1	2	3
	自治州	1	4	5
	合计	14	56	70

附件 2:

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集体”

申 报 表

单位：_____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每份上报材料按照装订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序号，顺序不得颠倒；

2、上报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张（禁用热敏传真纸复印），小于此规格的证明材料，请粘贴在 A4 纸上；

3、装订顺序：①封面→②材料清单→③申报表→④评先材料→⑤近 3 年审计报告→⑥法人证书复印件→⑦其他。

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集体”材料清单

单位盖章：

单 位			
序 号	内 容	页 号	备 注
1	申报表		
2	评先材料		主要介绍近几年（2013年-2016年3月）内发展情况、工作成绩、社会反响、基金总量、基金增长额度、基金管理情况、服务教育和服务教师学生开支总额等。
3	近3年审计报告		
4	法人证书复印件		
5	其他		

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集体”申报表

基金会名称			
基金总量（万元）		正式注册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及 电子信箱	
主 要 成 绩 (可另附页)			

<p>县区教育局 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州教育基 金会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州教育 局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评审委 员会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注：“市州先进集体”不填县区教育局意见。

附件 3:

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政治 面貌	
文化程度		从事教育基金会工作年限					
主 要 成 绩 (可另附页)							

<p>县区教育基金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区教育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州教育基金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州教育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评审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注：“市州先进工作者”申报不填县区教育基金会、教育局意见。

附件 4:

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集体”汇总表

市州教育基金会：（公章）

市州教育局：（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附件 5:

全省教育基金会“先进工作者”汇总表

市州教育基金会：（公章）

市州教育局：（公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单位
1					
2					
3					
4					
5					
6					
7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2016 年 开展“园丁之家”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和《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广大教师提升综合素质，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组织 260 名乡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参加“园丁之家”活动，列资 130 万元，分 8 批次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内容

以实现“教育梦·教师梦”为主题，以交流、培训和学习考察为方式，通过聘请教育专家作报告、开展成员间的交流活动、参观教育发达地区学校、加强教学互动等手段，树立教师远大理想，提高教师综合素质。

二、活动名额总计划（260 人）

地区	长沙	株洲	湘潭	衡阳	岳阳	常德	郴州	邵阳
人数	18	16	13	19	19	20	20	18
地区	益阳	娄底	永州	怀化	张家界	湘西	省直	
人数	17	18	19	16	12	17	18	

三、活动线路、时间和对象

1、北京——北戴河线

活动时间：7 月中旬，约 7 天，共 60 人，分 2 组；

参加对象：①：近三年“湖南省最可爱的乡村教师”获奖者和提名奖获得者，各市（州）各推荐 2 名，省直 1 名，

合计 29 人。

②：在边远贫困山区工作 20 年以上的**乡村小学**一线教师。

地区	株洲	衡阳	常德	邵阳	益阳	省直	合计
人数	6	7	5	6	6	1	31

2、福建线

活动时间：7 月中旬，约 6 天，共 40 人；

参加对象：在边远贫困山区工作 20 年以上的**乡村中学**一线教师。

地区	株洲	衡阳	怀化	张家界	湘西	省直	合计
人数	7	8	7	7	8	3	40

3、四川线

活动时间：7 月中旬，约 7 天，共 30 人；

参加对象：①近三年受过市（州）级以上政府等相关部门表彰的**乡村中学**一线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②在边远山区工作 20 年以上的**乡村中学**一线教师。

地区	湘潭	岳阳	常德	永州	张家界	省直	合计
人数	6	6	7	8	2	1	30

4、陕西线

活动时间：7 月中旬，约 7 天，共 30 人；

参加对象：①近三年受过市（州）级以上政府等相关部门表彰的**乡村小学**一线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②在边远山区工作 20 年以上的**乡村小学**一线教师。

地区	郴州	邵阳	娄底	怀化	省直	合计
人数	8	8	8	5	1	30

5、贵州线

活动时间：8月上旬，约7天，共40人；

参加对象：在边远贫困山区工作20年以上的乡村小学一线教师。

地区	长沙	岳阳	常德	郴州	娄底	湘西	省直	合计
人数	7	9	4	8	7	3	2	40

6、内蒙古线

活动时间：8月上旬，约7天，共30人；

参加对象：①近三年受过市（州）级以上政府等相关部门表彰的乡村中学一线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②在边远贫困山区工作20年以上的乡村中学一线教师。

地区	长沙	湘潭	益阳	永州	湘西	省直	合计
人数	7	4	8	7	3	1	30

7、新加坡—马来西亚线

活动时间：8月上旬，约8天，共30人；

参加对象：①近三年受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普通高级中学、高等院校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②在边远贫困山区工作20年以上的乡村中小学教师。

地区	长沙	株洲	湘潭	衡阳	岳阳	常德	郴州	邵阳
人数	2	1	1	2	2	2	2	2
地区	益阳	娄底	永州	怀化	张家界	湘西	省直	合计
人数	1	1	2	2	1	1	8	30

四、活动时间

1、3月，省教育基金会下发《通知》；

2、4月，各市（州）教育基金会推荐报送活动名单及材料；

- 3、5月，省教育基金会审核名单和材料；
- 4、6月中旬，确定各活动线路具体方案；
- 5、7-8月，组织开展具体活动。

五、活动要求

1、各级教育基金会要严格遵循《“园丁之家”活动办法》，认真推荐报送参加人员名单及材料(汇总表，申请表，身份证、教师证和荣誉证书复印件等，在边远贫困山区工作20年以上的农村教师需学校或者教育基金会提供相关证明)，原则上3年内不重复报名；

2、各市(州)教育基金会对派出参加活动人员推荐一名志愿者负责本地教师的管理，并协助开展学习交流活

3、参加活动人员须身体健康(患有传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等或处于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孕期或其他不宜出行情况)，遵守活动纪律和要求，积极参与活动和交流，在活动结束时进行反馈并写好活动心得体会；

4、对活动开始前七日内，无特殊情况取消或更换活动人员造成的损失费由推荐单位负责。

附件1：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爱烛行动”开展“园丁之家”活动推荐表

附件2：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爱烛行动”开展“园丁之家”报名汇总表

附件 1: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爱烛行动”
开展“园丁之家”活动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教 龄		职 称		职 务	
身份证号				教师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优秀称号				获奖时间	
乡村学校 工作年限				身体状况是否 适宜出行	
推 荐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p>学 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区) 教育基金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州) 教育基金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教育 基金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开展 “支持百县乡村教育 关爱百县乡村教师”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省教育基金会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进一步支持乡村困难学校及教师改善办学及生活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山东海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向湖南省教育基金会捐赠 1500 多万元的教学用品和 100 万元爱心款，分两年开展“支持百县乡村教育 关爱百县乡村教师”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对象

1、支持乡村学校：今年向全省约 52 个县（区）偏远乡村贫困学校，捐赠教学用品约 760 万元（教学扩音机、《名师教学资源软件》、多功能 PPT 数码同步控制器，合计金额 15-30 万/县）；

2、关爱乡村教师：今年资助全省约 52 个县（区）偏远乡村学校困难教师，资助爱心款约 52 万元（每县 5 人，2000 元/人）。

二、时间安排

2016 年 4 月至 12 月。

三、活动形式

各市（州）集中举行一次捐赠仪式，由山东海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分市（州）分批落实到位。

四、活动要求

1、认真组织接受捐赠。各市（州）教育基金会要按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于2016年4月15日前将活动的具体安排报省教育基金会；

2、做好捐赠物品交接、使用、管理工作。受赠学校要认真组织对捐赠物品的验收入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履行管理职责；捐赠活动结束后10天内，向省教育基金会提供物品验收单；

3、学校要以该活动为契机，加强教师和学生的感恩教育，增强回报社会的责任感；

4、各县（区）教育基金会和教育局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配合捐赠单位分配好捐赠的教学用品，并将活动开展情况反馈至省教育基金会。

附件1：“支持百县乡村教育 关爱百县乡村教师”活动接受捐赠物资验收单

附件2：“支持百县乡村教育 关爱百县乡村教师”活动资助农村困难教师汇总表

附件 1:

**“支持百县乡村教育 关爱百县乡村教师”活动
接受捐赠物资验收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套)	备注
1				
2				
3				
4				
5				
6				
数量合计(大写)				
捐赠金额(大写)				
捐赠物资验收情况说明:				
验收结论:				

受赠学校(盖章)

学校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收货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接受捐赠的学校完成捐赠物资验收后,速将《验收单》填好上报省教育基金会。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11 号(省教育厅西院 306 室),

邮政编码: 410005; 电话: 0731-82567855。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开展 资助贫困学生活动方案

为充分发挥省教育基金会在促进教育精准扶贫中的作用，资助全省边远贫困地区大学新生顺利入学、中小学生学习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实现心中梦想。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继续开展“育才行动”资助贫困学生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资助对象

- 1、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湖南籍大学新生 100 人；
- 2、因天灾人祸、本人患重大疾病、残疾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湖南籍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各 200 人。

二、资助条件

1、当年考取“一本”大学、品学兼优、家庭因天灾人祸等原因而交不起学费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本省大学新生；

2、因天灾人祸、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本省小学生、初中生和高中生，重点考虑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①孤儿；②本人或父母残疾；③单亲家庭且是低保对象；④长期患重病（疾病诊断证明复印件）、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损失巨大（所有材料均须有当地政府或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等）。

三、资助标准

全年安排资助金共 170 万元。

- 1、大学新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5000 元；

- 2、小学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000元;
- 3、初中生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元;
- 4、高中生每人一次性资助3000元。

四、活动计划

2016年“育才行动”资助贫困学生名额分配表

地区	大学新生	高中生	初中生	小学生	合计
长沙	8	13	12	12	45
株洲	6	10	10	10	36
湘潭	6	10	10	10	36
衡阳	8	20	20	18	66
邵阳	8	20	18	20	66
岳阳	8	16	15	14	53
常德	8	16	13	13	50
张家界	5	10	12	12	39
益阳	7	12	13	14	46
郴州	7	14	14	17	52
永州	8	16	18	18	60
怀化	6	14	13	13	46
娄底	7	14	15	13	49
湘西	8	15	17	16	56
合计	100	200	200	200	700

五、资助程序

申请资助程序按《“育才行动”资助贫困学生暂行办法》执行。

六、活动时间

1、4月，各市(州)教育基金会和志愿者按计划报送小学生、初中生和高中生申请名单及材料;

2、5月，省教育基金会审核名单及材料，并由秘书处组织志愿者走近贫困学生，抽查走访核实贫困学生情况；

3、6月，经省教育基金会公示小学生、初中生和高中生资助名单无异议后，各市（州）举行中小學生資助儀式，發放資助金，同時要求走訪1-2名品學兼優的學生代表，送上資助金；

4、8月，各市（州）教育基金會和志願者按計劃報送大學新生申請名單及材料；

5、8月底，省教育基金會審批、公示大學新生資助名單，發放資助金。

七、活动要求

1、严格申报。各学校和教育基金会一定要高度重视，按要求严格审核报送贫困学生名单及资料[汇总表、申请表、户口本或身份证复印件、公示证明材料、大学新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家庭贫困证明材料(家庭贫困证明材料除有当地政府或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外, 还须提供家庭生活环境、学生父母或本人残疾的生活照)等]；

2、认真组织。各市（州）教育基金会要制定活动方案，开展“育才行动”资助贫困学生发放资助金仪式，并上报活动照片和视频；

3、加强信息公开。各级教育基金会及时公布资助学生情况，实行资助对象、资助情况、资助金额三公开；

4、加大宣传。各市（州）、县（区）基金会和教育局积极宣传“育才行动”的意义，推动社会各界进一步关爱贫困学生；

5、加强建档。享受省教育基金会资助的学生所在学校，

应建立本校受资助学生的长期档案，认真考察受资助学生的日常表现，以便省教育基金会及其委托机构的跟踪了解，各级教育基金会要建立受助学生信息库，以做到精准扶贫。

附件 1：湖南省教育基金会“育才行动”资助贫困学生申请表

附件 2：湖南省教育基金会“育才行动”资助贫困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育才行动”资助贫困学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 免冠 照片
出生日期		小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学校						
录取院校（大学新生）						
担任学生干部						
籍贯	省/市	地区/县	区/乡	街道/村	号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年均收入			家庭成员数			
家庭 成员 情况	亲属关系	姓名	年龄	职业和单位		
申请 资助 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p>学校意见 (含公示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区) 教育基金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州) 教育基金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湖南省 教育基金会 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育才行动” 资助贫困学生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年级	所在学校	录取院校 (大学新生)	申请资助理由	联系电话	备注 (贫困类型)
贫困类型								
合计数								

(注：备注栏注明属孤儿、单亲且低保、父母或本人残疾、家人或本人患重大疾病的哪种类型)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开展 “携手创新、促进成长”资助学生创新创造活动方案

一、背景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为深入贯彻国家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的精神，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激发学生的科学兴趣、提高学生科学素养，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引导和鼓励中小學生广泛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湖南省教育基金会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展“携手创新、促进成长”资助学生创新创造活动。

二、目标

通过开展资助学生创新创造活动，推进我省中小学课程教材、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同时倡导社会整合资源、创造条件为学校开展创新创造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如必要的图书、网络设备、社会实践基地和师资等，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使一大批青少年从小就朝高素质创新人才方向发展，为创建教育强省夯实好人才基础。

三、活动主题

“携手创新、促进成长”

四、活动范围

在项目学校试点逐步推广到全省中小學生。

五、合作单位及项目学校

(一) 主办方: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 1、负责项目方案的拟定;
- 2、负责项目出资;
- 3、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等工作;
- 4、负责与项目学校的对接。

(二) 协办方: 湖南省创造学会

- 1、负责审核项目学校活动设计方案;
- 2、负责对活动实施的指导;
- 3、争取学术界专家们关注培养中小学生学习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普及与推广, 如何在培养国民素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 项目学校

(沅陵县鹤鸣山小学、长沙市周南雨花中学)

- 1、拟定本校项目活动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 项目实施具体日程、人员、经费开支等);
- 2、按审定后的项目方案开展实施活动;
- 3、负责组织好本校决赛;
- 4、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 5、做好本校项目的宣传报道工作;
- 6、做好本校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汇报。

六、项目内容

(一) 针对小学生的项目:

科普宣传、科技小发明、小制作、小创造、小论文等;

(二) 针对中学生的项目:

- 1、电脑绘画、电脑动画、电子报刊、网页设计等;

- 2、环境保护方面的论文、发明等；
- 3、公益项目设计、公益活动策划等。

七、项目经费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捐资设立专项基金，今年从专项基金中列支 20 万元用于该项活动的开支。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开展

“e 校计划”项目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实施精准扶贫加快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决议》精神，实施精准识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推进教育公平，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开展“e 校计划”项目活动，搭建网络专用平台，凝聚社会资源，帮助我省边远贫困地区学校解决办学条件落后、师资不足、信息不畅等困难。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对象及范围

- 1、我省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的中小学校；
- 2、捐赠单位约定的学校。

二、活动形式

1、爱心传递：搭建“e 校计划”网络专用平台，将待援助的学校图片及文字资料展示在平台上，牵手学校的需求与爱心人士的捐赠，资助学校解决办学条件落后、信息不畅、师资不足等困难；

2、爱心相约：根据爱心人士的捐赠约定，援助边远贫困中小学校，加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3、爱心面对面：发起并携手爱心人士、企业与社会团体等走进贫困边远山区学校，面对面向山区学校开展现场捐助活动，助力解决学校老、大、难、急的问题。（另附具体方案）。

四、活动对象

1、爱心传递：通过“e校计划”网络平台展示的图片、文字等信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由爱心人士自行决定支教、帮扶贫困学生及捐资援助学校建设等；

2、爱心相约：今年共列资150万元援助义务教育贫困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具体援助标准根据对申请援助学校实情考察情况，由理事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援助义务教育贫困学校计划如下：

地区	学校名称
湘潭	(学校待定)
永州	江华县(学校待定)
张家界	慈利县(学校待定)
邵阳	城步县(学校待定)
郴州	汝城县 集益乡集龙学校

3、爱心面对面：根据走进贫困边远山区学校考察了解的实际情况，由爱心人士或企业现场一对一捐助。

五、活动程序

1、符合条件的学校向县(区)、市(州)教育基金会报送“e校计划”申请材料及相关图片信息；

2、县(区)、市(州)教育基金会审核申请材料后并报省教育基金会；

3、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核实申请材料，提交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4、“爱心相约”项目：参照《“援助学校发展计划”资助贫困学校暂行办法》执行；

5、“爱心面对面”项目：省教育基金会组织爱心企业走进贫困边远山区学校开展爱心面对面活动，现场确定援助项目并签订协议；

6、按项目开展活动，分期拨付资金。

六、活动时间

1、3月，省教育基金会下发《通知》；

2、4-5月，学校、县（区）、市（州）教育基金会报送申请援助学校的材料（申请表、电子版照片等）；

3、6月，省教育基金会考察核实情况，将学校照片（要求：500万像素以上，图片尺寸1090*525以上；单张上传图片大小小于4M）上传在省教育基金会网站“e校计划”平台及相关栏目上；

4、6月底，省教育基金会审定学校项目资金；

5、7月，开展活动并分期拨付资金。

七、活动要求

1、认真组织申报。各级教育基金会按活动要求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学校，“爱心相约”项目未如期按要求报送材料的将取消援助资格；

2、严格资金管理。各级教育基金会和教育局要督促受助学校严格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3、加强信息公开。县（区）、市（州）教育基金会及时公布受助学校情况，实行受助对象、受助情况、受助金额三公开；

4、加强活动宣传。各级教育基金会和受助学校要加强对该活动的宣传，收集活动的新闻宣传资料及照片、视频（要

求图像清晰、色彩饱和，能完整的反应出援助活动的全过程)，多途径宣传报道，促进社会进一步支持教育的发展；

5、及时反馈信息。各级教育基金会要督促受助学校按规划建设项目，做好相关资料记载，及时将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分中期、完工)情况文字及照片(含电子版)报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并及时向爱心企业和人士反馈建设情况。

附件：湖南省教育基金会“e校计划”活动申请表

附件：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

“e 校计划”活动

申 请 表

申请项目活动：A 爱心传递 B 爱心相约 C 爱心面对面

学 校：_____（盖章）

申请受助项目：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1、申请表用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工整，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本表一式两份；

2、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申报材料必须按照装订顺序单独装订成册；

4、上报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张，小于此规格的证明材料，请粘贴于 A4 纸张；

5、装订顺序：①申请报告→②申请表→③办学资质证明（复印件）→④学校项目建设规划→⑤当地政府对学校申请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决定→⑥发改局批文→⑦资金筹措计划→⑧财政配套资金承诺等相关资料。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e校计划”活动 项目资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校 长		联系电话	
地 址		办公电话	
建校时间		学校面积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学 校 情 况 及 申 请 援 助 理 由	盖 章 年 月 日		

<p>县（区） 教育 基金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区） 教育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州） 教育 基金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州） 教育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湖南省 教育 基金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情系湘西—省教育基金会携手在湘部分 全国人大代表、企业家走进湘西”公益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实施精准扶贫加快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决议》，实施精准识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快推进教育公平，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研究决定，开展“情系湘西——省教育基金会携手在湘企业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企业家走进湘西”公益活动，精准对接最薄弱的学校和最贫困的师生，开展现场捐助，为湘西教育解决困难，为湘西师生送去温暖。具体活动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4月（约3天）

二、待援助学校

- 1、吉首市丹青镇彰武村小；
- 2、凤凰县三拱桥乡欧阳村小；
- 3、凤凰县两林乡叭高村小；
- 4、花垣县雅西镇排达扣小学；
- 5、花垣县花垣镇窝勺村窝勺中心小学；
- 6、花垣县猫儿乡渔塘小学。

三、参与人员

- 1、部分理事成员；
- 2、在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企业家；
- 3、湘西州委州政府相关领导；
- 4、湘西州及县区教育基金会和教体局相关领导。

四、活动组织

1、湘西州和县（区）教育基金会根据要求推荐申报符合条件的学校；

2、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赴湘西初步考察了解学校的实际情况，提出援助学校建设项目及资金建议；

3、4月中旬，理事成员和企业家走进湘西贫困边远山区学校，现场确定援助学校建设项目和资助贫困学生，召开座谈会，签订协议；

4、湘西州和县（区）教育基金会及志愿者参与活动跟踪了解学校建设情况以及受助学生情况，定期将信息反馈至省教育基金会。

五、活动要求

1、湘西州教育基金会和州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按要求确定学校和资助项目；

2、湘西州教育基金会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开展现场援助和资助仪式；

3、秘书处联系确定参加活动的企业代表，组织赴湘西参加活动。

专项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德清教育专项基金 2016 年 开展“快乐合唱 3+1”活动方案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德清教育专项基金自设立以来，不断探索教育公益新模式，逐步延展服务半径，联合湖南省音乐家协会合唱专业委员会、湖南省中小学音乐教育研究委员会，在湖南省 20 个国家级贫困县共同开展“快乐合唱 3+1——乡村中小学合唱艺术推广”活动，以“学会倾听，融入梦想”为主题，通过对乡村中小学音乐教师进行阶段性培训，用合唱形式推进乡村中小生素质教育。

一、活动内容

活动包括四个部分：合唱训练营、音乐下乡行、志愿者行动和“德清杯”合唱比赛。将湖南省 20 个国家级贫困县作为推广范围，2015 年已在怀化市通道县和张家界市桑植县进行了首批推广点，2016 年在永州市江华县和湘西自治州龙山县进行第二批推广，此后每年新增两个推广县，依次滚动。

时间	目标	主题	对象	内容	奖金设立
第一年 班级 比赛	快乐 合唱	调研座谈会	县教育基金会 县教育局	项目启动 统一认识 发掘特色	4 万元奖金 1 万元组织费 特等奖 2 名 4000 元/校 一等奖 4 名 3000 元/校
	唱 起 来	音乐下乡行 (专家送教 下乡)	全县中小学 音乐教师	全县音乐教师 合唱与指挥 知识普及	

		合唱训练营	32名中小学音乐教师和1名带队艺术专干	系统培训合唱与指挥基础知识和技巧	二等奖6名 2000元/校 三等奖10名 800元/校
		班级比赛	全县中小学学生	人人唱 班班赛	
第二年 校级 比赛	快乐 合唱 赛起来	校级片区赛 (4个片区)	全县中小学学生	组织建立 校级合唱团	4万元奖金 1万元组织费 (每个片区设 1万元奖金) 一等奖1名 3000元/校 二等奖2名 2000元/校 三等奖3名 1000元/校
		音乐下乡行	全县中小学 音乐教师	专家评委 一对一辅导	
		音乐背包客	缺少专业 音乐教师的 乡村学校	一人一校一歌 (到指定乡村 中小学为其校 合唱团排练合 唱一首歌)	
第三年 县级 比赛	快乐 成果 亮起来	县级比赛	全县中小学 学生	展示校级合唱 团成果	5万元奖金 2万元组织费 县级比赛: 4万元奖金 1万元组织费 特等奖2名 4000元/校 一等奖4名 3000元/校 二等奖6名 2000元/校 三等奖10名 800元/校 长效机制 优秀奖 2万元奖金 1万元/校 1万元/教育局
		音乐下乡行	全县中小学 音乐教师	专家评委集中 辅导再培训	
	长效机制 建起来		长效机制 评比 (本县校与 校比、推广 县与县比)	全县中小 学 教育局	

二、活动要求

(一) 江华县和龙山县(项目实施第一年的新项目县):

- 1、下发活动通知,赴项目县调研座谈;
- 2、音乐下乡行:

(1) 参与人员:增加乡村中小学校校长或分管音乐教

育的副校长

(2) 活动内容: 增加“专家送教下乡”活动、“讲述我的图片故事”征文大赛活动

(3) 宣传推广: 邀请湖南教育电视台及当地媒体进行系列报道

3、推选参与合唱训练营的教师代表;

4、组织开展合唱训练营及合唱夏令营活动;

5、举办合唱公益音乐会;

6、制定与实施《快乐合唱“唱起来”班级合唱比赛工作方案》。

(二) 桑植县与通道县(项目实施第二年的项目县):

1、制定与实施《快乐合唱“赛起来”校级片区赛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音乐背包客”活动;

3、音乐下乡行(专家评委进行一对一的现场点评指导);

4、宣传推广: 邀请媒体报道, 增设“讲述我的图片故事”征文大赛活动。

三、具体进度安排

时间	名称	工作内容
3月	项目路演	参加三一基金会的3ESPACE公益路演会
	项目启动	与新项目县衔接, 发送活动资料
3-4月	音乐下乡行	赴龙山县、江华县调研座谈, 启动音乐下乡行
5月	合唱夏令营	制定实施方案、选拔营员
6月	收集调研资料	收集新项目县的音乐教育调研资料
6-7月	合唱训练营	食宿安排、制作活动手册、招募志愿者
	合唱夏令营	开营仪式、行程设计、合唱排练、媒体报道
7月	公益音乐会	

9月	音乐背包客	
10月	校级片区赛	通道、桑植“快乐合唱‘赛起来’”片区合唱比赛
	研讨会	“中小学生合唱艺术推广”研讨会
11-12月	班级赛	龙山、江华“快乐合唱‘唱起来’”班级合唱比赛